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工业互联网向地市县域落地普及，促进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专题活动（以下简称“百城千园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工赋园区 数智未来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

三、活动内容

“百城千园行”活动包括政策进园区、网络进园区、标识进园区、平台进园区、安全进园区、要素进园区、应用进园区等内容。

（一）政策进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对相关政策、规划开展宣贯工作，组织相关产业研究机构、产业专家深入园区、产业示范基地，普及推广工业互联网政策体系和认知体系，鼓励地方和园区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支持园区企业发展。

（二）网络进园区。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为园区提供灵活、可靠、安全、定制化网络服务，提升外网服务能力，完善园区5G网络覆盖。推动园区利用5G、TSN等新兴技术和适用技术，升级改造园区网络和企业内网。组织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做好对接，按照《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引导各类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打造一批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5G+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场景。

（三）平台进园区。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赋能深度行，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园区提供多样化数据采集、运营管理等服务，加快园区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支持园区基于5G网络、标识解析节点，搭建园区产业链协同与监测服务平台，提升园区资源优化配置和监测预警能力。

（四）安全进园区。组织园区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完成企业自主定级、定级核查、风险评估、安全防护等工作，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鼓励支持园区或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防护技术手段，并对接省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强化园区安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安全企业等力量，为园区企业提供安全咨询、检测评估、运维支撑、应急响应等服务，提升园区网络安全服务质量。

（五）标识进园区。引导园区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鼓励园区企业接入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基于标识的园区监测服务平台，加快主动标识载体在园区碳排放、碳足迹、碳核查、安全生产、环保监测等方面的应用部署，组织开展标识中国行和标识应用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加强标识规模化部署和产业规范管理。

（六）资源进园区。组建园区工业互联网供需资源池，发布供需目录清单，搭建供需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园区产业链精准招商。组织金融机构与园区开展对接交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产学合作，组织开展培训讲座、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技能认证等活动，培育园区专业技能人才体系。

（七）应用进园区。组织产业资源和力量，为园区进行全流程全方位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和发展成效评估。通过实地调研、案例分享、技术研讨、交流讲座等形式活动，交流分享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广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打造标杆示范园区，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四、组织实施

活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联合各相关产业组织和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本地活动，各地可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相关产业研究机构支撑开展。

（一）启动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系统梳理本地区园区名录（附件1），对有发展基础和条件、工业互联网需求明显的园区，制定本地百城千园行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附件2）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底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本地进园区活动，推动园区企业提升利用工业互联网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意识、能力和成效。2023年10月底前，各地形成活动总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三）评估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各地活动推进情况、实际成效与全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成效评估、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遴选评价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遴选等工作结合；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园区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集，依托重点产业活动，加强经验交流和典型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